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8n0996

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焚薪

宋 師會錄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華嚴一乘分齊章焚薪
  - No．996-A 可堂送焚薪書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996
焚薪卷第一(或曰析薪膏肓)(婺州張明刊)

可堂　師會　錄

韓非曰：先王有郢書，而後世多燕說。議者曰：家奮私智，以講無詔之書，幾何其不為燕說？夫析薪之記教章，是語獻替而對以鰕鮓者也，又何暇其為燕說而已哉？嗚呼！美西子之捧心，不自寤其醜，迺蟷螂之用其才也。昔者偽經亂轍，南山聚而焚之，曰：毋以曲學誘諸子於亡羊之岐。故吾作焚薪。又聞穀梁、左氏之病，有能針而起之者。斯文之病，雖康成再出，越人更生，弗可及已。故復命其篇曰析薪膏肓云耳。

初題目云華嚴者，探玄云：華嚴之稱，梵語名健拏驃訶。健拏名雜華，驃訶名嚴飾。日照三藏說云：西域別有一供養具名驃訶，其狀六重，下闊上狹，飾以華寶，一一重內皆安佛像。良以此經六位重疊，位位成佛，正類彼事，故立此名。據此，今唯標華嚴者，乃約事為名也至豈非略名耶。

議曰：此釋有乎三病、二可笑。三病者，且茲經者，疏抄如雲，流通日久，孰不知其華梵，況此止釋一章門乎？等閑會於梵語，一病也；探玄周疏，具釋斯題，玄言妙語，溢目盈空，置而勿用，陸沉正義，二病也；吾祖廣演多門，具收餘義，故有事名清涼，見其旁來，是以疏抄不錄，今獨取此，以旁為正，三病也。二可笑者，不知人之不用，而謂人之不知，一可笑也；欲以初卷探玄，張己博覽，二可笑也。嗚呼！撿行數字，錄令傳寫，廢後進之分陰，不亦可焚乎？

析薪又曰：言一乘教義分齊者，此總相標名，今此一乘具同別二教教義之分齊也。以下列十門釋此教義不出三乘一乘，若別教一乘則三乘等本來不異，若同教一乘則三一合明，故今雖標一乘攝三乘等俱盡，所以統收不異故曰一，運載含融故曰乘，故此教義具同別之分齊也。正同大疏義理分齊雖有四科，亦唯同別二教之分齊，至今存此一題以標名者，順下十門首明建立一乘，末辯義理分齊，則先教後義，中間八門不出同別，義意包羅此最允當，唯存此名也。

議曰：此段有膏肓之疾者二，暗僻不通者七。夫欲圖龍，須知龍之有四足、頭尾、鱗鬚之具，然後得其髣髴。今說一乘，不知一乘乃緣起圓融、無盡普法，而云不出三乘、一乘，豈不妄乎？遷居而忘妻膏肓之疾者，一也。世之傳形神者，雖有天機之巧、如神之妙，未有昧平生者能得之。今說教義，而以能詮為教、所詮

為義，得非平日不識眉目而為之傳神者乎？是亦妄也。是知復子之不救膏肓之疾者，二也。七、不通者，夫別教一乘，圓融具德，卓絕獨立，餘如虛空。縱收諸教，一一同圓。故曰：唯有一乘，更無餘也。亦謂不出三一。暗而不通者，一也。且章家別下，具明二門。今棄初門，唯取後義，又不明言取捨之意。暗而不通者，二也。又會解釋同教曰：三乘、一乘，和合不異。今云本來不異。又次引願抄總證曰：統收不異。今試問之：此三不異，同乎？異乎？暗而不通者，三也。又今引此抄總證同、別，皆曰統收。而同教百非曰：決謂全收只作同教意，切不可要全收諸教亦是別教。又反質曰：若爾，全揀門復是何教？此正要揀、收對說同、別爾。今却問曰：統收、全收，行相何異？分相之全揀，復是何教？今文還以揀收對說以否？暗而不通者四也。會解曰：三乘一乘，和合不異。差當中特改正曰：此約三一具，故名同。會解累曰：共三一。又見引至相會三歸一，則印許曰：若依此義，但釋教章可也。今記曰：三一合明。亦將問曰：此中縱無五句，定有四句，為一為異？若一，何以妄加破斥，又乃特自改正？若異，何義為當？觀其下文，又不承用三乘為教，一乘為義，迴三入一之說。暗僻不通者五也。夫以別該同，皆成無礙。圓收諸教，一一同圓。故曰：統收不異，運載含融。豈容三一並明，權實角立者哉？於戲！住持十餘載，未明行願抄文。暗而不通者六也。此之教義，方餘疏抄，但是所況，而與地品全同。至相和尚以章章之，今承用爾義，如攝益處顯。今引玄談，可見妄誕。非唯暗於章文，抑亦不曉大疏指鹿為馬。暗而不通者七也。又復施之於人，加以行文用語，無不暗僻。於戲！曾不體究，但作蠅鑽。譬猶葉公，見而絕倒。今已斑斕，更加強項。法藥不投，聞義不徙。得非不療之膏肓乎？疑悞後人，焚之晚矣。此火沁及會解矣。

析薪曰：今將下言如來海印等者，謂此三昧通乎因果，如大經已下至此明菩薩海印三昧也。又云譬如大海乃至此明果人海印三昧也。今揀因異果特標如來也。又此三昧雖是說華嚴經所依之定，然大集第十四亦明此定乃菩薩得之，故今揀也。如彼經云：善男子乃至今是十身舍那所踞，方窮海印之玄妙爾。又至下云佛海印三昧，準知。餘釋名等如諸經抄。問：題云華嚴一乘教義，此云海印三昧一乘教義，何邪？上是立題，故約經名標之，則使外人知是華嚴教章也。今將開門演義故標海印，此唯內學者所知，故題合標華嚴，此宜名海印也。

議曰：此段有迷宗謬解者一，禍及餘文者三，水中捉月者再，無根妄談者亦有一焉。原夫一乘同別，依佛海印定起；不同三乘，

依佛後得智發。今標如來海印，示非如來法住，誰云揀因異果？全失此文之意。所謂迷宗謬解者，一也。且施設異相，天下共知，以揀三一，二相有異，彼所依異，而令準此顯因異果，得非謬解之禍以及彼乎？禍及餘文者，一也。清涼疏鈔揀佛、菩薩證極相似，何忽引來證此標宗，依起有異？禍及餘文者，二也。大集經中自明菩薩得此三昧，非彼大集所依之定，如何援彼以揀華嚴？乃曰又此三昧雖是說華嚴定等，豈非謬解迷宗以及彼文哉？禍及餘文者，三也。詳此標宗，正以如來妙定揀佛法住。今但廣引經文，多開科節，言以如來揀於菩薩，此非背本逐末、棄形捕影者乎？故曰水中捉月者，一也。又大集經但說菩薩得此三昧，縱欲引之，可於釋義之後、評論之間曰：然此三昧亦有因果，得之有異，而與前段華嚴一處書之。今乃多著閑辭標結，生起兩處謄寫。觀彼雅意，而謂眾人不知，我獨博採，陽陽自得。不知春池瓦礫，適足以發眾口之笑。水中捉月者，再也。標宗揀教，而云海印一乘，弘經立題，故下華嚴二字。而言示外人，故題書華嚴；示內學者，故標名海印。不亦妄誕太甚乎？所謂無根妄談，一也。於戲下俚巴人和者千萬，析薪既出，謄錄盈笥，不急掃除，必至蔓莚。萬世之後，忽遇識者唾罵發笑，亦一時之羞。復子設坐道場，不免耳熱。吾之鍾愛，故有此勸。急焚之！急焚之！

析薪曰：次列章門也。十科不同，大分為二：前八門就教法以明，後二門約義理以辨。又前八中，初五門就化法明，後三門就化儀辨。初中，先為權宗，判一乘為不了教，是佛密意之說，故首立一乘也。乃至總上八門，皆是教法，而所詮義理，當次明之。先論五教諸義不同，後辯一乘義理分齊。首立一乘，後明義理，正順題中一乘教義分齊章之名也。

議曰：此段特違祖誨者二，臆說教義者一。且賢首自言，但以和尚章疏義豐文簡，致令後人多難趣入，是以具錄和尚微言妙旨，勒成義記探玄二十卷、一乘教分記三卷等，何以妄曰為權宗等耶？特違祖誨者一也。此子下文稱此語本於圭峯者，妄也。義如下辯。太一和尚曰：一乘法義，佛及普賢願行建立，有情眾生依而住持。吾家相承，謹按經論發明其旨，故曰初明，而言首立一乘。又云賢首國師立華嚴一乘，得非跋扈臆說？特違祖誨者二也。作章之意茫然，文義之間安曉？建立不辯，造證尤難，終日數砂，不見法理，不亦可憐？生臆說教義者，薪曰：前八教法，後二義理。又曰：先教後義。又曰：顯此言教。又曰：正順題中教義等。今試問之，同教以臨門三車為教，大白牛車為義。若以前八為教，前八應是三乘，為收何典？後二為義，是誰所詮？若

以法華為教，法華一部之文豈但三乘而已？若以羣經為教，羣典豈　詮白牛？又復前八但羣經乎哉？是知教義不如是說。設欲救言此中教義不同下文，奈何汝下自會曰，故上云然此一乘教義分齊等。又若救曰法華不說則已，說則權實雙彰，故自有三乘為教者，此義不然。何者？既曰權實雙彰，則彼三一皆有言教，豈彼三乘無所詮，一乘無能詮乎？亦不可言以望一乘故俱是教，斯則逾遠矣。便令華嚴不得與群經作一處安頓也，則發千載笑口。大率會解析薪止以能詮為教，所詮為義，而不知別有教義二大，遂不識章旨。嗚呼！題目標章尚皆不曉，別釋之文不言可諭，故曰臆說教義者一也。此獨辯明粗可混金之鍮，餘文不足道也，不焚何待？

析薪曰：故地論下，引證。此之二分本出地論，今義引為證爾。具足論者，論經云：我但說一分。論云：是地所攝有二種：一、因分，二、果分。說者，謂解釋。一分者，是因分，以於果分為一分故。探玄解云：釋有二種：一、此十地有二分：一、就實，十地唯佛所知，佛智所行，名為果分。上論云：此智是誰證？偈言：佛所行故。又上云：智起佛境界故。又加鳥跡所依太虛空為果海等。二、隨相，十地菩薩所行，名為因分。是即果分玄絕，當不可說；因分約機，是即可說。此義通一部經中大意。二、言說，十地有二分：一、約妙智，正證如智境故，離相離言，故名果分，即不可說；二、約方便，寄法顯地差別，故名因分。此局斯品。今約初義，故通一部。

議曰：此有四過：一、不事謙恭強項過，二、誇大甕天好異過，三、不達理趣衍引過，四、昧文妄判違宗過。夫初過者，教、義二大，判說、不說。探玄、具顯、義苑、發暉諸記，僉引而不遵承，得非不事謙恭而強項乎？第二過者，義苑所引探玄第十之初，析薪所書此卷之後，而謂昔人不知，吾獨博總，特異眾說，不亦過乎？不然，何以不用昔引而書此耶？是謂醯鷄誇己，甕天取異，鯤鵬過莫大也。第三過者，探玄此段正釋十地二分，故曰謂此地法有其二分。故有就實、隨相并言說十地等，非將總相、因果二分各為十地也。故有又加所依太虛空為果海　言，此義前已明，是豈特將性海、果分成就實十地，普賢緣因不說住、行、向等為隨相十地邪？嗚呼！不通其旨，輒寫其文，吞食加字，亂後學之心，昧聖人之意，得非過乎？第四過者，復結判云：今約初義，故通一部。今試問曰：此通一部，章邪？經邪？若云經者，今不釋經；若曰是章，如何隨相、就實通斯一部章文？又復此通，為對何局？更復問曰：祖謂通一部，經中大意如何通邪？據此記文，乃將就實十地即是果海，隨相十地便是因分，此二十

地貫通一部，此說妄也。且五周因果總不說住、行、向耶？全失章疏之意，得非昧彼之文，妄判章旨，違其宗耶？妄搖筆端，而曰述作不貳過之意乎？略書此四過實至多，餘俟自省耳。

析薪釋雙融中曰：以上既以果海為不可說，因分當可說，恐人局執，故此偏收至不可偏執也，并不可局執。

議曰：此中雖少有文據，而全失祖意。當知法本融通，故有雙融一義，如理事之後，有無障礙等，豈可但恐局執而書此邪？清涼亦謂因果本融，不可局執，但什其言，不得其意。如曰不然，則凡說雙融之處，盡是遮情，非顯法理矣。思之！後之學者，擇其善者而從之可也。

析薪就普賢下，分相門則一乘別於三乘，該攝門則三乘本是一乘，皆屬別也。若唯初門則三一迥異，若唯後門則三一本同。今既分為二門，則先以全三之一揀於全一之三，後以全一之三本是全三之一，則雖分相而未始不同，雖該攝而未始不異，故此二門揀收自在也如此。

議曰：此段謬甚，又與差當敵體相違，略辯八過，餘俟來哲云。一、帶靴為帽過。全一之三，全三之一，雖分相而未始不同，雖該攝而未始不異者，同而必異，異而必同，三一具存，權實雙顯，斯同教也。冠於別旨之端，是非帶靴為帽乎？二、有奴無主過。汝謂不一不異等義，具屬同教，而為別教。所以今謂雖分而同，不一即不異也；雖該而異，不異即不一也。若爾者，別科二門備彰不一異之所以，別教之宗法便成烏有，得非有奴而無主乎？三、的驢妨主過。本章曰：不一是分相，不異是該攝。汝今分相是乎不一而不異，該攝乃不異而不一，正累本章，得非的驢之妨主乎？四、烏江自殺過。此云別教下，判屬同。今是昨非，後固傷前，得非項氏之刃遊於彼之頸乎？五、歸咎圭山過者。差當曰：然圭山決以全收門只作同教，意正要揀收對說同別等。試問曰：圭山何處明指只作同邪？圭山果有是語，賢首就此何忽全收？是知圭山定無是語，復之跋扈歸過祖師耳。六、背祖自立過者。若圭山決以只作同教，如何輒敢自言全一之三，本是全三之一，揀收自在，皆屬別教邪？若祖有是言，汝作此說，得非背祖悖德而自立乎？七、妄解大疏過者，圓覺大疏曰：圓教攝於前四，一一同圓差當。釋曰：今謂正約全收具五教，一一同圓義當攝方便之同也。又曰：亦同教之全收也。今亦問曰：總相會通，或總為一，圭山何故獨約同而癈別？又復方便苟存，何曰同圓？應是此子未曉同圓之義，遂與此中己義矛盾也。八、揮戈自刺過，今文自言該收一切，不異一乘，皆屬別教，與彼差當角立不同，得非自刺過乎？四教一一同圓，一切不異一乘，理義無別，

而兩處釋通，同別各判，其義安在？開眼做夢，斯何人斯？火之遲矣。今為釋曰：分相者，方便無體，莫不皆空，究竟正乘坐斷，法界該攝，則三乘無已，普法所成。舊曰圓融，元是普法，色即是空，空中無色，三即是一，一內無三，故曰三乘竟必有盡。若爾，則餘乘皆盡，唯有一乘，云何是中更容他物？是故二門共詮別旨。

析薪曰：分相下一別於三。問：此三乘唯是始教邪？通中間三教邪？乃至今釋此義略為二門：一引教正釋、二問答辯明。初中此一乘者是華嚴迥異之別，此門外三車通中間三教，故下章三處明文以深密法相為終教。何者？如李唐三藏解深密等三法輪中後二是始終二教，故文云此三法輪但攝小乘及三乘中始終二教，不攝別教一乘(此亦是將別教一乘對法相宗三乘料揀，亦以三乘通於始終二教)。又正立教中復指深密三法輪中後二是始終二教。又決擇其意，第三門小始入終亦云後二為始終二教，如深密說者是。此上三說正以法相宗第三時為終教也。相宗正當第三時，故知三車通終教也。又正立教中云中間三者，有其三義：一或總為一，謂一三乘教也。以此皆為三人所得，故如上所引說。據此文正指前能引三車共般若之義，亦以三車總合中間三教也。此上引當文證

議曰：畫虎而類狗，希鳳而成梟者，復子是也。昔與吾同在仙潭，以易簡百非初成八十段者，求吾斤斧。以其請勤，為說數段。而復隨毀己義，手抄吾言，乃曰：若爾，某之所解，大旨僉謬，將通改之。幾月而再出一本，亦八十段。吾又謂曰：易簡略無紀綱，汝之所辯，亦其細其耳。且如所揀三乘，豈特始教哉？伊遂鼓掌曰：至言也。某雖有此志，不敢發此言。是以百非俱作權始，今其去之矣。偶其寺為有朋所攘，我輩鳥散，遂不復請吾之說。復抵澄江，乃以是語再治百非，申揀三之義。洎述析薪作會解，而理皆謬妄，為一時之羞。易簡之徒，逾保舊說。所以然者，什吾之言，不體吾意，其欲成之而反害之也。是謂畫虎而狗，希鳳而梟者也。今將略提其妄，使之自省，冀其陞吾堂而入吾室，亦同體大悲之一端也。薪引。當文中有四過。何者？以性為相者一，前後冰炭者二，三一不斷，亦有一焉。初者文曰：三處明文，以深密法相為終教等。下文又曰：況或固執法相為始教。及乎正釋三法輪，而曰：由三性理，通始終二教。又曰：若依彼三性，立彼三無性，以顯中道，此義通終教。又曰：況其中攝不空真如耶？立教中曰：有不空理，故義當終教。又曰：依不空義，故法皷經中以不空為終也。今問曰：中道之理，不空真如，豈法相邪？以性為相者，一也。首言深密法相，後言中道真

如，前後冰炭者亦有一矣。薪又曰：又正立教中云：中間三教有其三義，一或總為一，謂一三乘教也。以此皆為三人所得故，乃至三車總合三教也。又同教中釋引般若結文云：大乘既二乘有實義，則大乘必具三乘也。及乎正立教中釋皆為三人所得，却云：然此所得自有三義，始教始終俱別，終教始終俱同，頓教始終俱離。同教差當中破續入二段曰：終頓佛果為前三乘人之所趣入，故言皆為。今試問之，此言終頓皆屬三車，彼曰所趣同成佛果，前後冰炭者二也。又問曰：終頓三車，因車乎？果車乎？若因車者，何以文曰約彼三乘所求果說？若果車者，應有三果，何以下引終同之義證並成佛？又說終頓佛果為三所趣。又復問曰：汝謂並成終頓佛果，為是三中牛車？為復露地牛車邪？若三之牛車，安得三人趣入而並成佛？以若並成則無三故。若言迴心並成，則已無二乘，何必廣破三果？若曰三中牛之因車須廣破者，則亦違所求果說。此言三車，彼曰並成，三一不斷者一也。若如汝說，則易簡獨揀始教三乘，義極成矣。是知涉獵經書全無理水，落筆成非發言誕妄也。上引當文並皆解釋，首尾相背明文三乘，列終頓處略不引成，是俱不曉也。

薪曰：二引他文者，大疏光宅四乘中，彼以三車為權。清涼辯違云：若唯說法華為實，則抑諸般若及大乘了義之經。是知昔大亦有權實，法華俱會昔權，故說三皆虛指。昔實不滯方便，故不會之。演義云：以抑昔大乘了義之經皆成權故。(此文不許昔大皆屬權也，亦是通中間三教之意。)又南中諸師第二時空，第三時為雙照空有。(此當臨門三車。)清涼辯違云：若第二時未顯常住，實相般若豈無常邪？涅槃亦說佛性亦名般若，是知實相般若則正因佛性等。(此不許於第二第三時一向是權。)如上所引，並以三車通中間三教，非唯始教也。

議曰：此有二過：初、三一舛謬過；二、引證不齊過。初者，且將問曰：清涼昔日之實屬終頓教，彼疏抄者，判一乎？判三乎？若判三者，何以彼文終頓俱入一邪？圭山亦曰：但光宅不顯說昔日自有一乘實教，則抑諸部般若、大乘之經。若判一者，今引何證？以彼之一為今之三，三一舛謬，過者一也。廣引彼文，證今之義，三一既差，別證不齊，過者亦有一焉。折薪既失，會解愈謬，并焚之！并焚之！

薪二、問答辯明者。問：若如所引，雖知三車通於三教，何故圭山云然此大乘與一乘異者，法相宗學人多不信之，故華嚴藏和尚製五教義分齊文中，料揀大乘有十義差別，都引二十餘部經論證之。據此，豈法相宗是終教、頓教邪？答：此文乃是乘攝中文，其中曾不言是始是終，況復如上文引，正以法相宗深

密第三時為終邪？況圭山乃是性相對論，今文乃是別教一乘與三乘對說。若以法相宗證此三車為始教，何不以彼一乘證今一乘為終教邪？況或固執法相為始教者，此亦是吾宗大分一意，但不可堅守。何者？若以意求，昔日三車通乎二義，如上引破光宅之文，并破南中二、三時教，則昔三乘通乎權實。若辯光宅等順，則許昔三是權。故云：若依昔未顯說一切具有如來知見，根敗之種今昔有異。演義云：昔日大乘亦說如來藏性涅槃法身真常之理，未曾顯說一切眾生皆具如來知見，則一乘三乘昔權今實。又云：昔日實體不足，皆屬法華。(此則許昔三唯始教。此中許意非昔無實，但實體不足，由對法華一向實故。大分以昔三是權始教義也。)又南中諸師辯順中，若約大分猶有理在。(此亦許二三時為權始教義。)故清涼破南中五時，而圭山用南中五時者，正取清涼辯順中大分之意，皆須善得文意，不可局執今文乃是通相之義，故當中間三教也。乃至若三車為教，一乘為義，則唯法華。若門外三車設之為教，得出為義，通指餘經。餘經即法華以前諸大乘經也。此之三義，亦證知唯有一乘而有二教等。

議曰：此中有九過焉。何者？臆說祖意者二，以相兼性者一。三車唯相，前無空經；昔實屬始，終頓徒施。權實不明，鰕跳不出斗者，亦各有一焉。初者，賢首作章自言，但以和尚章疏義豐文簡，多難趣入，故錄微言，勒成教分記等。今云特由相學，是故作章。臆說祖意者，一也。圭山但云由相學，不信，故文中引二十餘部經論證之，曾不言獨揀相宗，不揀終頓。賢首自說述作之意，圭山豈特違哉？臆說祖意者，二也。性相二宗，乖如水火，此方彼土，自古相排。今以相通乎性，云何成異？以相兼性者，三病也。汝謂賢首探玄方改，自語相違者，奈何今章中下兩卷亦判相教為始？此有謗祖之愆，可成十病矣。法華之前，空有互陳，古今共許。汝說三車雖通三教，唯是相宗，古聖先賢並無此說。三車唯相者，四病也。昔若但相，應不談空，不應以空還歸法相。設欲言有，不屬三車，以離三車，昔無有故。昔無空經者，五病也。玄談之文義有縱奪，縱之則昔日有實，法華不會，會者但權，權皆屬始，始中亦兼空有二教，爾則三車唯屬始門；若或奪之，昔日未曾顯說一切具有知見，縱說涅槃真常之理，實體不足皆屬法華，僉須破會，雖有權實盡屬三車，一乘三乘昔權今實，若爾則權通三教總判昔經，望今一乘權實差別，正與今章旨相符，汝今盡判昔實屬始者，六病也。又若昔實盡歸始者，孔目教章皆以法華為一，則三乘終頓宛爾徒施者，七病也。聞說昔權今實，便謂昔皆始教，則權實差別等諸權言，通不能曉一乘三乘權實未決者，汝坐矣，八病也。昔日有實總屬始門，今章昔三

縱有頓實，于何非始？云何汝說欲高易簡，是謂鰕跳不能出豉者，九病也。又亦錯判清涼縱奪通揀不曉，演義會解亦可火矣。

薪曰：一權下。問：此實是終實邪？指別教邪？此權是始教邪？通相說邪？答：此實則別教一乘，此權則中間三教。何者？如答小乘無行果，則云今依大乘故無實行果，此大乘則通實也。若約三皆無實，則望一乘故皆權也等至能引三車通大乘終教，又後皆進入別教一乘等。

議曰：此有五病，能所不分，判妙為麤者，各有其一。切類笑林者二，自語楚夏，亦有一焉。何者？若取下文今依大乘之句，證今所揀大乘通實而俱是權者，今問汝曰：此句大乘，牛車法體之大乘邪？大乘經名之大乘邪？若三中牛車所喻之法體大乘，此是理、行、果等為體，何有云言？若曰大乘經者，何以引成此中牛車法體通終教邪？若曰此大乘經詮此法故，故得引者，乘是昔乘，經是今經，安以今日法華詮彼昔日權乘？是知不曉有大乘經，有大乘法。今言無得，乃大乘法體果行虛故，是以屬權。若大乘經，縱使昔日所說小大之經，既結集後，部帙具存，安得空無？游學二十年，住持十餘載，能所未分，一病也。教章孔目，皆指法華為同教一乘所依之典，汝謂通實之權，判妙為麤，二病也。薪又曰：若約三皆無實，則望一乘故皆權者，亦將問曰：汝以下文大乘通實之權，望彼別教一乘而無得者，為望一乘法體耶？為望能詮之華嚴邪？若言法體者，以法華之文言，對彼具德之性，果辯權實乎？設欲對之，法華一部之文，見在龍藏，安曰無得？若對華嚴經部而無得者，又不可也。何者？現見法華，華嚴相對，安著法華無恙？安謂空無？汝皆臆說，使人捧腹而絕倒，切類笑林者，三病也。又令後皆進入別教一乘者，應是後時七卷法華，皆將散入八十卷內，使華嚴添却許多言句矣，是亦切類笑林，四病也。前曰昔實屬始，今曰通乎頓實，是非自語楚夏哉？五病也。

薪曰亦不下，所以遮者，以古來諸師立於十義，乃至具書十義終。注文云：上皆彼文。

議曰：此有無理衍引過，且智者未出，人多不曉，異說紛紜，是以文句具列具破。大師出後，正義已申，況清涼、賢首破二破三，亦提大旨，豈二祖師不讀文句邪？要義不遵，閑詞強用，費謄寫之工，翳名教之理。南山曰：文繁誰欲為之？蓋為事不獲已。今浪書八百餘言，其不得已哉！有類此者，舉此可焚之。

薪曰問二下。此中問意躡上文云約彼三乘所求果說，乃至不約大乘果為問者，以大乘出界未即是果，以界外有四種變易生死故，二障雙斷不獨斷煩惱故也等。

議曰：此有項籍不臣過。何者？章曰：此中三車，約彼果說。今云出界未即是果者，是抗祖師之命。釋其章而拒其命，得非項羽陽尊懷王而不用其命哉？不然，則自位究竟得出，為義通不曉也。不知破彼三車，何物空無？欲取著述之名，以誑孺子，可乎哉？可乎哉？

薪曰：答：依下云今依大乘，云昔日但有言教無實行果故者，經云以佛教門出三界苦，是昔但有言教也等。

議曰：此中今昔不辨，權實無分，前後矛盾，各有其一。以佛教門出三界苦，法華正文，前文指此大乘，但曰通實之三車，又望一乘而俱是權。若或昔權今實，法華是昔權，何經當彼今實？此則今昔不辨，一過也。同教所依之經，而曰通實之權，權實無分，二過也。前文指為無體之牛車，今謂是有形之言教，前後矛盾者，三過也。

薪曰：今言下，上來二段：一、約小依大故無小果；二、約自宗故各有果。今約三望一故皆無果也。方便相盡者，正別教意，以三本是一故三相盡也。

議曰：此中有三病：同教三乘不盡病，法華不能破會病，三乘不破自盡病。何者？且別教三本是一，故得彼盡，同教見有方便，應不盡邪？一病也。法華義唯同教，應不破會，此經縱有別義，亦對方便，皆同教故相盡，唯別同應不盡，則法華不能破會，二病也。別教唯是華嚴，華嚴曾不破會，同教門下方便，相又不盡，今說三乘皆盡，是自盡也。三乘不破而自盡者，三病也。

薪曰：以至下云後皆進入，則約三乘俱入也。故經云：今此幼童皆是吾子，愛無偏黨，我有如是七寶大車，其數無量，應當等心各各與之，不宜差別。此則皆進入別教一乘之意也。下亦云：三乘根不定故，堪可進入別教一乘等，亦此意也。又探玄云：前共教菩薩於彼教中多時長養，深解窮徹，行布教源，即當得此普賢法界(此是進入別教一乘)。

議曰：此中有五種失：同教機無極果失，共教無人入同失，同別應分權實失，法華絕無所化失，全同昔人謬解失。何者？且特引第八而揀第七，第七之機應不得普賢法界，若不得者，便無極果，一病也。共教三乘皆入第八，應不入彼所揀之七邪，別機總不入同，二病也。同教之人不得普賢法界，應是權邪，同若屬權，入別方實，同別而分權實，自古未有，三病也。法華總屬同教，別機皆入華嚴，法華所化之機，宛若太空者，四病也。易簡法師每說從三入同，從同入別，人皆非之，今同若無果，不入而何？全同謬說者，五病也。設或與彼不同，而不和會，是亦病也。

薪問臨門下。此問乃至答中，初方便者，既引子出世自位究竟，即是實也。故經云：汝速出三界，當得三乘：聲聞、辟支佛、佛乘。我今為汝保任此事，終不虛也。次方便者，引出無果，即是權也。言此二者，實不實也。言無二者，唯一方便也。三乘雖有實，以望一乘俱是方便，故唯一相也。

議曰：此有二失：臆說方便失，不識教義失。何者？據析薪第二卷初，乃約教義釋此二義，彼曰：所謂義者，非約所詮，乃約有實方為義也。正如上由是方便引子得出，非不實也。即三乘義自位究竟，故有實義爾。若望一乘義亦稱教，如上云由是方便引故，非是實也。今問曰：此實不實約教義乎？臆說方便，不識教義，各有一矣。是知但見經論疏章之文髣髴相似，便乃抄寫，初不知其義理若何，是亦偶然，非亦偶然，全不自曉，前後類皆相違，如德量中釋無量寶車記文也。從之學者，當加選擇可也。

析薪教義差別中曰：二教義下至二乘同得大車也。

議曰：章文止有七十有二字，引經兩句，又復前文，此義已如鏡明，是以章家為門略指。今析薪以四百有餘字解釋，又且不干大義，繁文翳理，此亦衍引，無用過也。

析薪德量中曰：德量下乃至此等下，此唯明太白牛車體具德等，即平等一乘之義，對下無量寶車故屬同教。問曰：上云同教三一合說，今既唯明一乘體用揀於大乘，既不合三何名同教邪？答：由上三科差別但云一乘不出義相，今既明體用等義，由詮此義故屬於同。雖以具德不具德揀於別，然此具德一乘必迴三入一，亦是三一同義也。若爾下，說三乘根不定進入別教一乘，應可例難云：次德量差別雖以主伴具不具揀別，然此具主伴一乘必迴三入一。若爾，應亦是三一合說，是同教邪？答：若別教一向揀之而不收也。雖云三乘進入別教，然知此三乘本來悉是彼別教一乘，更無異事，則全三是一不同同教。雖揀義別，必有三可迴入，故知今雖揀別亦不出三一合說之意。又彼言下乃至問：言彼宗者，豈非始教相宗邪？答：上明言此章以法相宗第三時為終教等。又至如是之言，指上具德之車而有無量，正明一一德中具無量德，即德相十玄之義也。又至云非適一者，此均適之適、非之適之適也，即和同之義，意云此無量不同一也。此義下，今此法華正唯同教，但於體具德中略指一德具一切德爾，唯華嚴宗方廣說也。

議曰：此有十妄，菽麥不辨，慶吊相隨，不識一多，各有二種。悖德謗祖，食空華果，禍及玄談，曲說適字，各有一焉。何者？如云此等異相，約同教一乘，云唯明大白牛車具德等，即平等一乘之義。今論曰：平等一乘，乃是終教。今汝所揀是終，能揀是

終，恬以為當，何哉？能所不分，菽麥不辨，一妄也。薪又問曰：上云同教三一合說，今既唯明一乘，乃至此具德一乘，必迴三入一，亦是三一同義也。試論之曰：文引清涼起信相大，又指佛性平等一乘，而云迴三入一，亦是三一合說，差當釋總相會通中同教，云於共教中分出，故知非圓中之同，即上來之義，皆非圓中，是終頓之同也。又說必迴三入一，如何差當注會三歸一，曰用釋餘義，意勢全別邪？會三迴三，其義是一，此引清涼，與彼清涼，亦未有異，如何作此說邪？發言前却，慶弔相隨，二妄也。薪又曰：由詮此義，故屬於同。今復論曰：今以白牛所況一乘，揀彼三乘果車無體，故云無得不上車等，却云由詮此義，故屬於同。上言此子能所不分，今顯然也。是亦能所不分，菽麥不辨，三妄也。薪又曰：若爾下，說三乘根不定，進入別教一乘，乃至亦不出三一合說之意。今又論曰：若言別教一向揀而不收者，汝何前云故此二門揀收自在也？如此數紙之間，便成冰炭，是亦前後慶弔相隨，四妄也。又問：汝謂第八門三入別者，同教邪？別教邪？能詮之經，法華乎？華嚴乎？若言同教，今何言別？若是別者，何以文曰同教說者，是章文錯乎？立義已妄，從而又此妄說空華，復結空果，五妄也。薪又問曰：言彼宗者，豈非始教法相宗耶？今論曰：孔目曰：及三乘終教，寂照照寂，乃至無為等宗。又下云：三宗各別。又云：此三乘宗等，豈皆法相宗邪？又汝下文云：一祖自語相違，後來方改。且賢首作書，特寄文字，過海東便不知，自言胡越而修改，令相順將去，悖德謗祖，六妄也。薪又曰：如是之言，指上具德之車而有無量，正明一一德中具無量德，即德相十玄之義也。論曰：文曰：我有如是七寶大車，其數無量。釋云：無量寶車非適一也。何嘗言車所具德，一一德中具無量德？以多車揀一車也。此尚不曉，其他可知。一多不辯，七妄也。又引玄文證成此義，則見會解亦妄說也。二祖之意兩俱不得，則禍及玄談，八妄也。薪又曰：非適一者，此均適之適，非之適之適也，即和同之義。今論曰：此言今無量車非適，所謂之一牛車也。適者往也，何必太曲哉？曲說適字，九妄也。薪又曰：法華正唯同教，但於體具德中略指一德具一切德爾，唯華嚴宗方廣說也。論曰：華嚴謂之無盡佛法，一成一切成，故普見眾生成正覺等，正用此也。法華何嘗言所具德中一德具多德乎？至理不入於心，遂此妄誕，是亦一多不辯，十妄也。此段章文但九行，許汝書一千五百餘言，加以除寫經論疏記等語，下筆判釋句句謬妄，悲夫！

薪五寄位差別。

議曰：夫斯章者，教網之綱也。苟欲指示學者，但當振舉大旨，使之正耳。今無理衍引，扶踈技葉，繁文翳理，臆說亂心，徒欲彰己撿閱之功，不覺累學人傳寫之費。且永叔、介甫，讀書何啻五車，苟有述作，豈當於一書中盡寫之乎？何其小哉！何其小哉！寄位差別，文旨明白，雖初心稚子，讀之無不通曉。今書將千言，而多無用，加以謬妄，略件如後。

薪曰：且如梁攝論本論云：如佛廣說所安立法相於菩薩十地。釋論云：十地即華嚴經中十地品所顯文句，此文句中如來廣說隨所安立(上論文)。由此義故，天台謂無著攝大乘論釋華嚴十地也。今約寄位門中，故與諸經論同耳。

議曰：此段於章何用？觀彼之意，特欲言天台不合，指攝論釋華嚴。又謂彼不知，但行布同諸經論，而圓融有異。奈何吾家祖師累有此語，豈亦不合而不知乎？妄非先賢，一妄也。若是，則智者二罪，復子俱坐矣。又欲彰己博覽，益見寡聞，得不火其書乎？無理衍引，二妄也。

薪曰：八地已上是一乘，故不言寄。今云八地已上寄一乘法者，以大疏唯取地論意，故以三乘寄顯一乘，所以一乘不言寄也。今通約諸經論，故並云寄爾。

議曰：清涼言故不言寄，釋彼文也。今章無用而連書之，又復由此展轉枝葉五千餘言，而又卒不能言寄不寄意，是皆揀擇之慧不明，述作之體無師。不學妄作，過三妄也。

薪又問曰：此別地行相，既通餘經論，何故獨言華嚴十地甚深甚深，言所不至？若不寄位，何以顯深不包三乘？

菩薩法。豈不見梁攝善成立中，或曰三乘，或曰大乘，是大中三俱大乘也。三不知此中所揀小乘是愚法，而謂三中二乘，以將對餘深大乘為三乘故，又謂智論三中二故。噫！大乘之外，別有小乘，故成三宗章[冗-几+豕]，明若執炬數指。而此謬妄，所引所釋，俱失其旨。是未讀斯章也，何忽作記若是之匆匆邪？諺所謂船未覆而躍水中矣，火之火之。次科之過，亦猶是也。承前十妄矣。

七根緣中薪曰以望，下云若望自宗亦真實也者，既此菩薩義，當三賢探玄。因問曰：若地前過彼劫數必信受者，即知地上二宗不別，豈彼所信無十地邪？答：於彼教中具有行布十地，漸次乃至佛果，長養彼根器務令成熟。自注：即自宗真實義。又曰：極遲之者至彼劫數定當信入，如其疾者即是不定。又上引清涼亦云：若教道三祇亦未入玄。(注曰)亦自真實義也等。

議曰：若如復言，以十地為真實者，應是彼宗亦將三賢為假名邪？苟或如是，則無以揀二宗差別。何者？三賢菩薩望一乘，假

名也；望自宗，亦假色也。根緣受者，差別安在？當知只此菩薩，在此假名，在彼真實，二宗異也。嗟乎！雖有撿閱抄寫之功，誠未曉大疏探玄之意，徒益繁文，惑亂後學耳。謬說假名過十一。妄也。

九、約機顯中，薪曰：解云：下言一相一寂等法者，下文更云一味，故云等也。此通三教所趣，若始教則三獸不同，河水一也。法華云：我等同入法性等。清涼云：終頓二教雖說一性一相，無二無三，不辨圓融具德。正揀此也等。

議曰：此段妄說亦三種：一者、薪曰：下文更云一味，故云等也者，且祖師以等法言替一味字，其意安在？況下文一味之下復有等字，當知等於初教，染、淨即空，小乘苦諦、有為、無為等宗，皆一相孤門，非無窮實德，故云等也。不曉等字，過十二妄也。二者、薪又曰：此通三乘所趣，若始教則三獸不同，河水一也。等者，若爾，密迹大品及諸般若、了義大乘所為之機，同一所觀妙清淨道，而彼三乘各證自果，通實教否？始終說三，通益三機，於中亦有權、實不同，此中之實是終、頓之實否？頓、實二教共二乘否？又況汝記上下之文，具引大品通為三乘，同觀得益，證彼三車，通乎頓、實。苟通頓、實，彼所為器，喻三獸否？所觀諦理，河水一否？是知不曉皆通三乘趣入之語。熟觀彼意，但欲取別易簡，以和於吾，說所揀三，通乎諸教，理、實見解，與彼無別，於斯見矣。有言無實，過莫大焉。十三妄也。三者、薪曰：清涼云：終、頓二教，雖說一性、一相，無二、無三，不辨圓融、具德等者。議曰：無二、無三，若是所揀權、實差別一科，誰為能揀？彼疏同教一乘，今證所揀三乘，恬然引之，不發一語，豈有將作一乘復為三乘？不辨所因，是知一乘、三乘僉未通曉。以一為三，過十四妄也。固欲引之，但可摘句引耳。如前七、八兩科，例皆如此，旋抄旋撿，略不特擇，是不學為文之病也。嗚呼！不學妄作，過十五妄也。

薪。十本末下。言大乘同性經者，亦名一切佛行入智毗盧遮那藏說經。此經有四十地。初說佛十地：一名甚深難知廣明智德地，二名清淨身分威嚴不思議明德地，三名善明月幢寶相海藏地，四名精妙金光明功德神通智德地，五名大輪威藏明德地，六名虛空內清淨無垢焰光開相地，七名廣勝法界藏明戒地，八名窮淨普覺智藏能淨無垢迅無礙智通地，九名無邊億莊嚴迴向能照地，十名毗盧遮那智海藏地。次明三乘各有十地。聲聞十地者：一受三歸地，二信地，三信法地，四內凡地，五學信戒地，六八人地，七須陀洹地，八斯陀含地，九阿那含地，十阿羅漢地。緣覺十地者：一昔行具足地，二自覺甚深十二因緣

地，三覺了四聖諦地，四甚深利智地，五八聖道地，六覺了法界虛空界眾生界地，七證寂滅地，八六通地，九徹秘密地，十習氣漸薄地。其菩薩十地，即歡喜地等是也。海妙甚深菩薩問云：一切自地從何處生？佛言：從佛地生。又問：解脫、解脫彼此何如？佛言：河水、海水彼此異否？菩薩答曰：廣狹有異。佛言：聲聞等法如彼河水，如來解脫如大海水。又問：諸大小河流入海否？佛言：所有聲聞法等如今文引。此文下，初約本末分異，即三乘法為末，佛法為本。仍會末歸本，即四法皆入智藏大海。既此經亦名一切佛行入智毗盧遮藏說，又佛第十地與今名同，但海字前却。若三一對說，即佛法為本，既是對論，未為絕待。若對待兼亡，則佛法亦為末也，即以智藏大海為本。此例清涼釋依處中染淨融通四句內，若染淨對說，即華嚴為本，剎種所持世界為末。若理事相望，則前三句皆末(注)。或唯染，或唯淨，或俱華藏內娑婆，故此三句皆末。又曰：第四句復為其本(注)，或泯染淨相，盡同一法界。今此義勢例同此也。故經中釋佛第十地云：為諸菩薩說一切法無所有故，復告令知一切諸法本來寂滅大涅槃故。據此則知毗盧遮那智藏中本來寂滅方為絕待也。

議曰：此說本末承易簡之緒餘也。然且深非章旨，而有五過，謂本末混濫失、差別難辯失、以一為三失、一開權實失、廣抄無用失。何者？若作此釋，會末歸本門中，一乘通本末非三乘，則本末混濫失。章家自斷本末分異，會末歸本，明三一差別，豈容一門本末混濫？若此混濫，何成差別？則差別難辯失也。又一乘既通為末，末是三乘，以一為三失。設欲說彼一乘自有深淺，如德量中，同別二門俱為能揀。又如攝益、決擇等中，一乘雖具淺深多門，亦俱能揀，未始有濫。觀彼之意，是將經文連讀語句，遂有此說，全類古人讀勝鬘經，以方便言連歸下文，曲解法華以順己意也。況今約本末以分三一權實，汝應一乘自開權實四病矣。夫今章釋彼經意者，初段本末分異；從如是下，會末歸本。一切諸法，三乘末也；毗盧遮那智藏大海諸佛法，一乘本也。既為二段，義自不同。固欲會彼第十地者，即曰舉後攝初，義則無害，何須穿鑿？或作彼經之疏，尚可從容，今解此章，全成妄誕。又復全抄諸地之名，於斯何用？是則亦有廣抄無用失。五病承前二十妄矣，火之晚矣。

焚薪卷第一

可堂　師會　錄

薪二、該攝下，一切三乘等本來悉是彼一乘法，乃至云先舉即一之三也。

議曰：昔人有言曰：文章最忌隨人後。文章且爾，況吾道也哉！昔在仙潭，予以該攝大旨語復，而復固執易簡之說，而拒予曰：只此一義，與吾老不同，可乎？予笑曰：汝試思之，第恐不能不與我同耳。後至澄江，果不能堅其壘矣。然但略得科節語句，而釋義之間，草氣宛在，具件如後。

薪曰：故下決擇其意中，三依一起會三歸一即是同教，若知彼三乘等法本是一乘即是別教，此約法以明也，故云一切三乘等本來悉是一乘也。

議曰：今試問曰：彼第八門是會方便說邪？直就正乘說邪？華嚴所顯邪？法華所顯邪？約法本然邪？約機今見邪？若是詰之，全無所守。引彼釋此，殊非正當。以同為別，一謬也。

薪曰下。徵釋中但以義出今別教之所以爾。義當同教意故下。指如同教中辨也。此例如由事理無礙故，方得事事無礙，故次以三一不一不異之因，成今三乘本是一乘之宗也。

議曰：此有二過：一、縱火自焚過；二、逢蒙射羿過。所以爾者，汝謂分相門雖分而同，不一即不異也；該攝門雖同而異，不異即不一也。今言若此，得非縱李三之火哉？祖曰：不一是分相門，不異是該攝門，總二門而為別教。汝謂屬同，是彎羿之弓而殺羿也，又況謬判下文邪？三謬也。

薪曰：二、已下隱顯四句反上等者，但轉前問答中三字為一字，一字為三字，存字為顯字，壞字為隱字，讀之義則明矣。

議曰：今試問，若但轉問答中字者，問中應云：若顯，如何唯三？若隱，彼一乘機更依何法而得進修？如汝釋前問曰：此問三乘自宗既不知一，又壞三乘，如何進趣？今一乘機亦若是否？苟如是者，此等菩薩是普機否？具普眼否？自他見聞而具得否？問若不成，答亦不是，是知復子未聞普機、普眼之說，況能履踐而効修乎？此有四失：誣謗普機失，未聞普眼失，不讀本經失，不學普法失，七謬也。

薪曰：上文云：由後二義，三乘機得入一乘。今若反上，應云：由後二義，一乘機得入三乘。唯此一句難見。何者？豈有一乘機入三乘法邪？今謂所以一乘機入三乘法者，以三乘本是一乘，更無異事，故入三乘即是入一乘也。何以故？此是不異

門故。若約不一門，則義門異故，權實恒存，則一乘機不入三乘。今約不異門，理遍通故，全體無二，故得作此反說也。故結云：唯有三乘，更無一也。

議曰：今亦問汝，若一乘機入三，即是入一者，彼三乘人得入一乘，為復即入三否？若不即是入三，為例不齊？若即入三，此人為得何果？若得三果，如何入一？若得一果，亦復為例不齊。何者？一機入三，不得三乘果故。又復問曰：還可由初二義作得入句，由後二義作所依句否？若不可者，云何說言約不異門，彼此全同，略不有異？又復問曰：得有所依句中，為亦得此即是得彼否？此若不可，彼云何然？又復若如汝解，如何說彼存壞、隱顯二種四句，得入、所依二二義門？是知所解義旨全乖。此有三失：為例不齊失，權實雜亂失，立義不成失。十謬也。

薪曰：此如下同教辯者，即同教融本末中也。故彼文云：是故三乘即一，雖具存壞，竟必有盡；一乘即三，雖具隱顯，竟恒無盡。釋曰：存壞隱顯之言，正繳釋今文也。前指下文，下繳前義，方顯文義一揆。餘如下會釋。

議曰：攬實成權，故唯有三，以不知一，故無有也。正是下文鎔融四句中三乘句也。獨判即三之門，於理甚顯。易簡等記俱作此說，強項不從，破句謬說。且三即於一，三乘盡而唯有一，圓融普法卓然獨存，是同教乎？該攝門中作四句乎？況汝下文又揀與此不同，彼說縱奪，明義門異，故權實恒存。若據汝說，義門異屬不一門，則下說不一，今唯不異，如何會同？此亦三失，以別為同，失破句節文，失自語齊、楚，失十三謬也。

薪曰：問：若據一乘即三，雖具隱顯，竟恒無盡者，何得前反上一乘機，得入三乘邪？答：上約不異，即全體無二故也。下約義異，則權實恒存故也。

議曰：不異門中，權實存否？又不異中，三一互即，唯有一乘。唯有三乘，義門異否？融本末中，唯不一否？又復細觀彼意，應以不異門中，一亦有盡故，故彼普機得入三也。故前科特自判曰：故結句云：唯有三乘，更無一也。試問曰：汝謂盡者，隱時盡邪？顯時盡邪？隱顯俱時盡邪？若謂體無二故，所以得說盡者，又復可笑。下文會釋，謬中復謬。以此觀之，徒然皓首故紙堆中耳。此有四失：不異門無三一失，義異全歸不一失，無盡一乘有盡失，融本末唯不一失，十七妄也。

薪曰：二不一下，言此即一之三者，是三即於一也。與上即三之一等者，一即於三也。自近指遠，故先舉即一之三也。

議曰：韓愈子曰：制人，制於人。制人者，己能制人，己為主也。制於人，則己受制於人，人為主也。又如寂寥於萬化之域

者，用而常寂，用為門也。動用於一虛之中者，寂而常用，寂為門也。今謂三即於一，應是一為門。一即於三，三為主也。而謂自近指遠，先舉即一之三，可乎？不識文字，失十八謬也。

昔者，復子注吾同教答卷，而遺予書曰：(某)游學二十年，住持十餘載，讀一宗玄籍，非不多矣。至於深義，未嘗不挹流討源而詳究之。故析薪會解，差當前後。注辯同教一義，五萬餘言，其文非不廣也。獲譽孺子，復之自務，靡不由此。然而文辭蕪蔵，義旨舛謬，略無可觀，具件如后。

薪曰：二同教下，初分諸乘者，從一乘分至於無量，而每段中皆三一合說，故為同教。如一乘七義皆合三為一，二乘三義初二亦合三一，第三義合於大小，乃至無量乘皆然。

議曰：觀夫復意，雖語濫於三一和合，實不承用。何者？且如二乘第三義中，伊言合大小者，蓋以文曰此通愚法及迴心也，則羊鹿中皆有大小。若合三一，則大白牛車、羊鹿牛等，一一車中皆有三一矣。若用三一和合之意，何者為教？何者為義？又如二乘第二義中合三一者，應以一乘為教，三乘為義邪？以此門中約三乘故。又如初義中若合三一，應一乘中亦有三一，三乘中亦有三一邪？不爾，義應不同，合大小邪？又況下文釋二乘處三義，皆云對分，對分合說，義相順否？此有二謬：臆說無稽謬，前後相違謬，二妄也。

薪曰：言融本末者，既同一法界，有其二門，所以得分諸乘中，明一乘必泯權為一，明三乘等必攬實為三。只由此義，方得分諸乘中，雖分三一之義，皆合三一為之。此吾祖立門之大意，不可不審。

議曰：若爾者，且法相交參，攝方便等所辨，一乘為是唯一非三邪？為是方便正乘俱存邪？泯權邪？攬實邪？二乘第三義中泯愚法邪？泯迴心邪？初義中泯三邪？攬實邪？三一開邪？三一合邪？是知俱非祖意。如來書云：實有超祖之見，而與祖意碩異者，復子坐之矣。是亦臆說無稽，三妄也。

薪曰：一明下，法相交參，以明一乘。若唯明三中有一乘法相，非今一乘。若唯明一乘中有三乘法相，亦非今一乘。要互相交參，方是此一乘義也。

議曰：今且問曰：此教收於何典？被於何器？吾佛於何處說？今龍藏中有此教否？不可謂收華嚴及諸餘典，以無人敢判華嚴為同教故，華嚴唯被普機之利器故。又問：此中一乘泯權邪？方便正乘俱存邪？此中三乘望一乘邪？攬實而唯三邪？各合三一而為之邪？是知下筆舛謬，此有三失：無機無教失，但有虛名失，落筆乖理失。六妄也。

薪曰：既三中有因陀羅等，又十眼中有五眼等，此應是別教垂入三中，而云同教者，以三一合說故。若自別教唯明一乘，今既三一法相互參，故屬同教。不得此意，但見因陀羅等名便謂別教，致令有謂此但是所鎔之本，不是同教者，宜自審之。

議曰：此段之意，蓋由昔人有問曰：今能垂一乘，為是別教？為是同教？故有是說。觀今復子之意，特謂同教垂，非別教垂。彼謂此中一乘，必泯權合三一，為則此能垂大白牛車，已有三一？故曰：不得此意，便謂別教。今亦問曰：泯權歸實，唯有一乘，別教邪？同教邪？若言別者，如何汝謂之同？若是同者，云何唯一？又豈一乘帶已合之三乘，入彼之三乘哉？又況昔人自辨能垂，不問已參，如何作此說邪？此有三失：不明昔問失，指別作同失，立義狂妄失，九妄也。

薪曰：依上下，上來七義皆即三乘等為一乘，未曾獨說三說一，故今結也。言皆隨本宗定故者，是同也。主伴不具者，非別也。所謂本宗定者，如法相交參中雖有因陀羅等，由宗定故不具主伴。一乘宗中雖有五眼六通等，由三乘定故與一乘義理皆別。攝方便中雖三乘為一乘方便，以三乘宗定不具主伴，由攝方便故屬同教也。餘義例知。然皆點三為一，非三乘便是一乘。何以故？三乘宗定故，所以云是同。若三乘便是一乘者，自屬別教，故云非別教也。

議曰：此中有二故字者，昔有二解，古人皆節於句末作二，所以易簡節於句首，言故主伴不具等。今析薪初判似從古人，釋義似從易簡，初判易見。釋義曰：雖有因陀羅等，由宗定故，不具主伴。又曰：以三乘宗定，不具主伴。此是三乘宗定為因，不具主伴為宗也，則全同易簡。由此見其不能自斷而摸楞，一妄也。又曰：一乘中雖有五眼、六通，由三乘定故，與一乘義理皆別者，應三乘中華藏因陀羅等，由一乘定故，與三乘皆別，而具足主伴邪？祖師云：名字雖同，意皆別異。義如是否？二妄也。又前言隨宗定故是同，後復增由攝方便故名同，是皆枝詞，不知義之所主，三妄也。又曰：然皆點三為一，非三乘便是一乘等者，且還丹一粒，點鐵成金，鐵即金也。點化之術，理數然矣。而云點三為一，又言非便是一，又況自徵釋云三乘定故。且三乘既定，已點化邪？未投丹邪？四妄也。三乘望一乘，為彼所目，更無異事。華嚴別教邪？法華同教邪？三乘定邪？五妄也。是知雖能撿閱抄錄，不曉一義。何者？且同教一義，復吐五萬餘言，析薪五卷，十三萬數千言，理皆妄謬。又不可與靜法、宛公釋離世間品同日而語。何則？彼雖大旨全乖，摘句消文，隨句引證，猶有理

在。此有五失：不斷模楞失，謬判宗定失，立義無歸失，不曉點化失，以同作別失，十四妄也。

薪曰：二明二乘。此中三義：初三，一對分故，合愚法在能引三車中也。二大小對分故，開愚法唯小，以迴心通大故也。三聲聞緣覺對分，以愚法迴心同是名故也。

議曰：上記曰：初二義合三一，第三義合大小。今云對分前後之言，何者為是？又前云必泯權，必攬實，此合愚法於三車，應是泯權為權邪？約三乘中開出愚法，應是攬權為權邪？是知由泯權攬實，故得三一，合說非理也。汝謂賢首自語相違，今直如此，十五妄也。

薪曰：三明下。初標有三。釋唯二者，應脫一段。

議曰：多聞闕疑，聖人之明誡也，何得妄誕以惑後人？汝謂吾家宗教，離此更有何等三乘？慎言其餘可也。未至，蓋人失十六妄也。

薪曰：一者下，言為顯法本末者，上開一乘為本，下開小乘為末，中間三乘應望上望下通於本末，故下揀共教三乘，云此中通大之小非愚法，通小之大非一乘，反顯具於本末也。

議曰：今試問曰：汝謂小乘從一出邪？從三流邪？三乘之法有自體邪？亦無體邪？苟或無體，如何能成彼小為彼之本？有說從大出者，大即一乘也，或融彼大同一乘耳。是故諸文本教唯是一乘，有自體故，為教本故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故無得妄說以亂孺子。下文自言通小之大非一乘，安從為本？以末為本，十七妄也。

薪曰：約大乘終教已去者，以始教許斷證出三界故。問：若終教方許愚法不出界者，未知始教通大二乘還許出界否？若不許者，今何獨揀愚法？若言許者，今何云終教已去邪？答：此有二意：一者若約始教為引愚法，未深說故且許究竟。今此就實故一向言未出世，此則小始二教之二乘並不許究竟也。二者若三乘中聲聞已如實修故許彼究竟，愚法未如實故則未究竟。今約後義，故以三乘終教唯引愚法。然此二意，下章終教斷惑文中自明，具如下說。

議曰：此中臆說有九種：一、白晝做夢，一妄也。不言終教二乘方出，作此難故。二、以通大難愚法，二妄也。始教許出終不許者，則二乘是一教，有了不了也。若此問者，應有二羅漢邪？若言斷惑後義許二類者，愚法則始亦不許，通大則終亦許出，作此問者妄也。三、混亂本義，三妄也。以今說三宗，故以大揀小。若始大亦屬所揀，則三外復有三矣。大小難顯，以三中俱大故。四、廣添二乘，四妄也。以汝說終教二乘出界，小始二教之二乘

並不許出，則六羊鹿矣。更加頓教，便成八羊鹿車故。五、指通大為愚法，五妄也。前問通大，答以不出，以不出者是愚法故。六、終教唯引愚法，六妄也。此義文理俱絕。七、去取不當，七妄也。文云終教已去不許，則始教許出前義也，而云後義故。八、不解此文，八妄也。欲說三乘，汝說七乘，良由以三揀三故也。九、全迷斷惑之文，九妄也。以彼二義俱無所曉，故承前同教之中已二十六妄也。

薪曰：又問：以始教正引愚法故，所設教門多似於小，今愚法既在所引中，始教何得不為能引邪？又終教所引二乘是純熟高勝之機，非引愚法，今何言引愚法邪？進退有妨，此云何通？答：今約終教已去以揀愚法，無實義在所引中，非約終教引愚法也，以揀引二義別故。若爾，何故上云三車引諸子邪？答：此通約三乘為能引，此通中間三教。何者？若唯始教則愚法不在所引中，若唯終教已去則不得為能引，由通約三乘教故。愚法既未出世，三車又既為能引，是故上約能引故通約三乘教，今約揀異故唯約終教已去也。

議曰：此段總是臆說，微一字略有苗裔，恐其迷甚，略引幾處，使之自省，知述作之難，祖師之可重云耳。薪曰：又問以始教正引愚法故，所設教門多似於小，今愚法既在所引中，始教何得不為能引者，今問曰：汝前答中曰今約後義，此中何故就前義設難？答中亦不以後義釋，通是不曉後義，一妄也。若後義雖始教，而愚法亦在所引中，妄說不在，二妄也。謬言始教三車，不引界內二乘，應三車共引菩薩，三妄也。薪又曰：又終教所引二乘，是純熟高勝之機，非引愚法，今何言引愚法等者，今論曰：彼行位中者，自言大乘引羊鹿，今三車引諸子，則羊鹿引二乘，引彼難此，四妄也。謬稱終教三車，不引界內二乘，五妄也。薪又曰：今約終教已去，以揀愚法無實義故，在所引中，非約終教引愚法也。以揀、引二義別故等者，議曰：汝前問中文云故以三乘終教唯引愚法，才相去兩行許，便爾相違，六妄也。前云唯引愚法，此云純熟高勝之機，七妄也。又如汝所解，始教不知未出故不引，終教既知未出棄置不引，是成何心？八妄也。章云在所引中，而言揀引義別，若不是此三乘所引，安知三乘外別有小乘？九妄也。薪曰：若爾，何故上云三車引諸子邪？今問曰：此語當文有之，何忽問上文？應是汝意要說卷首通此間局，欲成己義，不敢引當文也。將如它人，何掩耳偷鈴？十妄也。薪又曰：答：此通約三乘為能引，此通中間三教。何者？若唯始教，則愚法不在所引中；若唯終教已去，則不得為能引。由通約三乘教故，愚法既未出世，三車又為能引，故通約三乘。今約揀異，故

唯約終教已去也。議曰：未審如汝所謂，別則否，通則引，有何依據？始教不知二乘未出，終教不引。設以三車，其意何在？縱通諸教，亦安能引？若如汝說，終教三車不引，愚法始教三車不揀，共之方引，應有六車，更加頓教，便有九車，兼大牛車界內二乘十二車邪？但可撫掌大笑。大率不曉行惑中文，強與易簡不同。過吾門而不入吾室，遂至下筆紕謬，十一妄也。

薪曰：又始教但引不定性人，以定性許出世趣寂故，故今不取等。

議曰：今亦問汝，此不定人愚法邪？三中羊鹿人邪？若三中羊鹿，何獨不許出世，而定性獨出？今三車引諸子，何故不引定性，令得二乘果？若總不引，還依何乘出世趣寂？應自然出世趣寂邪？十二妄也。是知通不曉三乘、二乘之旨。此兩重門答，無一字可取，承前三十八妄也。

薪曰：云不與聲聞共說者，即二乘在座，如聾盲者是。由此義故，清涼後加一向不共之言，非唯不共於小，亦不共三乘也。

議曰：同教百非中言：清涼但以三乘是權，後三教皆實。約一乘，何曾有實三乘之說乎？又曰：應改曰：權實諸乘皆不共。又曰：此不合以教章三乘以會清涼。今此汝却以清涼會教章，一謬也；但妄加破斥，不覺自毀，二妄也；更說不與一乘共，三妄也；四十一妄也。

薪曰：吾宗立別教，本出於此。

議曰：汝謂別教本出於此者，誠是也。今試問汝，汝謂吾宗諸祖共用於此，所立別教還但不共，還亦有共邪？若或其下亦有共者，云何對共而立不共？不可謂共，但是三乘祖師亦有共教一乘故。若但不共，云何汝書言不共下同，剛道三四自受同稱？是則不共之下亦有共矣。若爾，應有但不共之別教，有共不共之別教邪？若此細論，謬不可道，不共為同，謬四十二妄也。

薪曰：若言下，此牒救。說華嚴下，質破。謂由上大品共集三乘眾，通說三乘法，具獲三乘益而說者，謂非是通說三法，但是一音，機聞有異，故有三兩。既不是通說三法，故非三乘外別有小乘也。故今牒而破之。言何不者，謂何不聞華嚴而得小果，聞增一等而得大果，是知通說三法，謂一乘、三乘、小乘有異等故。

議曰：此釋若言說大品等時至，何不異解得大果邪？且大品等通說三法，即一乘、三乘、小乘乎哉？試謂之結語。又次文自作一科，不應相濫，況次科文旨甚明，是知復子所見紕謬爾。不識三乘，失四十三妄也。

薪曰：二者下云融一同大者，俱是菩薩所乘，故合愚法。同小乘者，同迴心二乘，以俱是小乘，故上列中以中乘為緣覺，以小乘為聲聞，今以迴心二乘通為小乘也等。

議曰：若如汝說，迴心二乘俱小，合二愚法同彼，又復俱小，則中乘乃虛位也。虛立中乘，失一妄也。小乘四類，中乘無人，可乎？抑二緣覺，失二妄也。不曉文旨，一至如此。嗟乎！不曉文旨，失三妄也，四十六妄矣。又此中後之二義，如何是三一合說？不勝疎謬。況此三乘一段，析薪科文略無一字偶中。以此論之，則一科一非，便有百數十非。吾昔講至於此，略出私科。復子得之，遂別寫一本，強改數字，署復之名，與析薪本科別行。以此觀之，吾或更出前後之科，復子亦將署其名矣。可笑！可笑！

薪曰：四者至此義中言總開意者，上開一乘下開人天，此不可準。前約是大是一等，此義正同三乘中第一義，顯法本末約三宗各別。今亦例然，不可謂一乘中合於三乘，以今云總間意故等。

議曰：著許多句語，上解總開二字耳，然率不能釋通此意。既非一乘合於三乘，三乘何故不開？當引三韓本曰：一乘、三乘、小乘、人、天為四。此總開意也，豈不明白？欲解斯章，當廣求眾本以會之，然後下筆，而但寫瑜伽雜集、梵語廣略、婆沙卷數、俱舍緣起，於文何用？棄本逐末，四十七妄也。

二、融本末中。

議曰：會解析薪并同教，百非釋此同教得名有四義。薪曰：三一合明，則羊、鹿、牛等一一車中，或合大小，或合三一為也。會解曰：此乃三一合說，則三乘、一乘和合不異，應亦一乘中有三一合而不異，菩薩乘中有三一合而不異，聲聞乘中有大小，或三一合而不異，無量乘等皆爾。百非新義曰：此約三一具故名同，應取此四句之等三也。此義雖平白，不是略有影附，差勝前義也。更有此約三一共說，此頗有理，而百非諱之，往往偶然出此語耳。觀之，皆失此科之意，是以妄說若是，今亦略件其謬云耳。

薪曰：二、融下。本即一乘，末即三乘、小乘。若上三乘中云顯法本末，即三乘通本末，今並是末耳。

議曰：妄作多端，便謂兩重本末，三乘為本。既無依據乘教，且無開顯之益，臆說何為以末為本？失一妄也。

薪曰：此等本末，以法界融之，方得本末無礙。據三寶章中出通收，所以云以本融末，圓融無二相故，攝方便故，同一法界。故彼云圓融無二，同今會融無二。彼云同一法界，正同今

文。彼是同教，所以今豈得非？故今由同一法界有二門故，方得上分諸乘三之與一，或合為一，或分為二，三等皆得自在也。言等者，等取小乘人天也。

議曰：以法界融之，方得本末無礙者，前說只由同一法界有二門方得分，諸乘中雖分三一，皆合三一為之。今問曰：為復三一各合，三一為體，此二無別，是故無礙邪？為復同一法界理故無礙邪？前後若異，二說不能兩立；前後若同，同義安在？設能曲說令同，僻澁不顯。又為是開合自在故無礙？為復互收法體故無礙邪？前後互乖，失二妄也。薪曰：據三寶章，以本融末，圓融無二相故，攝方便故，同一法界，故彼云圓融無二同。今會融無二，彼云同一法界，正同今文。彼是同教所以，今豈得非等者。議曰：據彼正文曰：或亦通收，以本末圓融無二相故，攝方便故，同一法界故，是故乃至人天所得亦在其中。今問汝曰：汝謂今文為是會融無二，有其二門，同一法界，有其二門邪？為是會彼諸乘融和無二，同一法界，故有二門，為一義邪？彼三故字，義理甚明，輒改彼文，以順己意，擅改祖文，失破句科文，失四妄也。易簡取此為同教得名所以，天下非之。汝今亦說由此方得三一合明，此亦得名所以。且三寶章得名所以乎？乖亂宗因，失五妄也。又會解釋總會中同教得名，為彼文中有一同字，便謂由此而名同教。今文亦見同字將作得名所以，此說大謬，當亟去之。攖兒認影，失六妄也。汝曰三寶章中出通收所以，此章是得名所以，又謂無礙所以。三義既異，如何直爾會同？異同不辨，失七妄也。又曰：由同一法界有二門故，方得上分諸乘中三之與一，或合為一，或分二三等。試復論之：汝謂三之與一，合一分三等者，是將三一合為一乘，應將三一各出等分，分為諸乘。以汝立理，云各合三一大小而為之。故來書曰：會解既落諸方，罪我者，夫猶春秋乎？今知罪有所歸，不可抵諱。謬說無根，失八妄也。薪云：言等者，等取小乘人天也。議曰：文云諸乘等，小乘人天何以非諸乘中？若言不解此等字者，何從揀之？晦僻若此，而自方於春秋，多見其不量力也。怒臂當車，失九妄也。

薪曰：初則下，上云皆隨本宗定故，即今文不壞權義也。又前云三乘等並名一乘，即今文而即泯義也。又上云約一乘辯，是今云不異實義也。又上云融一同大，是今云而即權也。

議曰：汝上文云皆隨本宗定故者，是同也。又云：然皆點三為一，並說一乘為門。又如法相交參中，雖有兩宗俱存並立，而交接攝方便中，雖方便正乘角立和合，要令捨本名而並稱一乘，棄方便歸究竟。此云不壞權、不礙三，皆約不妨三乘自宗，不知一故，二義天遠，十妄也。又曰：上云三乘等並名一乘，即今文而

即泯者，上來七義，雖三乘宛然並名一乘，如乘小不動本位，望後一乘是彼方便，隨彼本乘受一乘名。三乘等皆爾，亦要兩相俱存，皆受一乘之名，是彼之方便也，何嘗說泯？此亦雲泥，十一妄也。又曰：上云約一乘辨，是今云不異實義也者，此應三乘第二義中初義。且彼中自說，凡合二聲聞大乘之中，雖有權實皆菩薩乘者，是約一乘宗中所辨之義，非三乘等宗義也。此中自言，攬彼之實而成此權，則權雖顯然不能異實，有何干涉而作此說？十二妄也。薪又曰：又上云融一同大，是今云即權也者，今問曰：上文融一同大，是約一乘辨，今云即權，亦約一乘辨乎？又融一同大，以俱是菩薩所乘故，今亦爾邪？上文次句即云合愚法同小乘，亦約同一法界體無二乎？謬妄者，十三妄也。

薪曰：又今云三乘即一，即上該攝門中無不壞、無可存義。又今云而不礙三，即上不待壞、不礙存義。又今云一乘即三，即上無不隱、無可顯義。又今云而不礙一，即上不待隱、不礙顯義也。今云是故一三融攝，體無二也者，即上唯有一乘，更無三義；唯有三乘，更無一義，同時也。故上指云此如下同教中辨。

議曰：上云：由四句俱即一，故唯有一等。今但配無不壞、無可存二句，可乎？十四、妄也。又上云：以三即一故不異，四句俱不異。若爾，亦四句俱不礙三，豈約二句而已？是知汝但配二者，謬也，十五、妄也。三即一既爾，一即三亦然。一即三但配二句，十六、妄也。而不礙一亦配二句，十七、妄也。上文唯有一乘更無餘者，正說權盡而實現，一乘獨立。下文四句之初句，別教一乘也，不得其意，十八、妄也。又上云：唯有三乘更無一者，正說隱實揚權，分別說三。下文第二句，三乘等教不知一也，亦不能曉，十九、妄也。又二門同時，不失隱顯存壞，故不妨二宗權實角立。以義門異時，理遍通故，不妨有別有三，但言同教，二十、妄也。縱使二門前後，亦不失全體無二，三一融攝，有同教義。昔日三乘，今日一乘，不失為和會故，二十一、妄也。上文但指一即於三，云何同教辨而通指之？二十二、妄也。(此上但是都無所曉，平白不是，只可笑而不可形容，故不能盡謬妄科目也。)

薪曰：更兼次問答中意，並是辨前兩重四句中義也。故知今泯權攬實二門無二之義，非唯成上分諸乘中開合等義，亦即成上該攝門中意也。由此義故，前記中以該攝門中徵釋等義，屬同教意而為別教。所以者，義見於此。

議曰：前二四句為門不同，是故唯三唯一義非同教。今此二門體無二理，亦許二門角立，是故下文由此鎔融有其四句，唯一唯三

二宗不同，非唯同教，以通為局，失二十三妄也。汝引三寶章云通收所以，彼云是故乃至人天所得亦在其中，汝今會同而云成上開合該攝等義，自成矛盾，失二十四妄也。且開合者，自緣法本是一，如來說一機有三故分別說三，調練既熟會三歸一，乃至人天亦復如是，何預彼章通收所以？不曉開合，失二十五妄也。又況汝說開合殊非祖意，亦與吾家先達後進所說不同，大率凡說應法界，以法界融攝方便等，非說同教中開合所由，不識祖意，失二十六妄也。下文躡此云由此鎔融有其四句，何嘗以此二門全體無二為內教，却作別教所以？則兼前以該攝徵釋之義屬同，皆謬也。而況前將徵釋全配別教二門，則見此子同別二教都無所曉矣。是亦以通為局，失二十七妄也。但指彼徵釋，不知該攝中一切三乘本來是一，亦是此中竟恒無盡泯權歸實之一乘，大旨全乖，失二十八妄也。

薪曰：是故下云至又此存壞隱顯，即上該攝門二四句中義。上該攝中三一不異，乃是二門俱齊，此既縱奪，明義門有異也，故云雖具隱顯等。如是則上該攝難是不異，今亦有異，權實不失，故前指斯義，於此明矣。

議曰：復子作此會者，由前說入三即是入一故也。且前文雖明不異亦有三，即二門何常失於權實？若非義門有異，安得唯有一乘，唯有三乘？又安得說三乘機得有所依，得入一乘等邪？如何該攝但是二門俱齊不異，全無權實？失二十九妄也。又若於該攝門中作此問者，應不答釋耶？若欲答釋，用此答否？該攝不容徵問，失三十妄也。又言此既縱奪，明義有異。又云如是則上該攝是不異，今亦有異者，今問汝曰：若爾，應是上文但說理遍通，此方說義門有異耶？又上文何以亦云不異有二？又便指此二為不一門，良 由二門有異，可作不一門說，是以指也。又復今亦有異者，為是不一故有異邪？為是三即一，一即三，兩義不同故有異邪？若謂不一者，何以不異門有此二義？若曰兩義不同故有異者，何以異前？又汝前文但將義異為不一門，前科妄誕，此釋又非因謬致謬，失三十一妄也。

薪曰：由此下總躡上文，通明四句非唯屬同教也。以此一章唯有四句，別教所揀即是三乘等，三一合說即是同教，果海離言故非三一，故今總結數也。

議曰：由前義故，是以有四句者，則前是釋義，此是結成，前因此宗也。今問汝曰：為止四句是通一章，為復結釋俱通邪？若言俱通，何獨判云通明四句，非唯同教？又章中曰此同教說諸乘等，若唯四句通者，豈有釋義局而結文通邪？因局宗通，失三十二妄也。又泯權歸實，權盡而實現，是同教乎？攬實成權，一隱

而三存，一乘乎？不得斯意，默而不言，可乎？不曉章旨，失作記不明，失三十四妄也。又汝謂羊、鹿、牛等并露地車，一一皆合三一而為，今亦三亦一，是此義否？若或不同，如何指之？若言同者，如何又說具三一邪？此中三一，豈可各各有三一乎？昔有好草書者，點筆疾書，書已不識，則復子頗類矣。自書不省，過三十五妄也。

薪曰：言隨於一門，皆全收法體者，上雖有四句，但有二義，謂一乘、三乘。若別教三乘等，本是一乘，則一外無三。若三乘教攬實而成，則三外無一。若同教既具三一，居然全收，果海雙非，泯同平等，故云全收法體也。

議曰：今試問汝：汝謂法體目於何法？應是望一乘，以三乘為法體；望三乘，以一乘為法體；望同教，以一乘、三乘為法體；望果海，如同教邪？何者？汝以一乘收三乘，為全收法體等故。豈不曰：泯權權不立，攬實實不失？權若不立，三乘已為烏有，一將誰收？實若不失，一乘殷然，權將安收？一存故可收，三亡應不可；三亡故可收，一存應不可。是知紕謬不識法體三十六妄也。

薪曰：是故下。結無礙相，使忘三一之情，同契全收之旨也。

議曰：同教百非曰：決謂全收只作同教，不許義通別教。今云同契全收者，為通別邪？為局同邪？若局者，汝說四句通乎一章，今此結成又局同教。且初後局而中間通，章家略不揀料，正如汝謂却是祖師不能作文耶？若言通別者，今之通或是百非局應非，百非局或是今之通應非，復子必居其一焉，妄將不逃矣。不曉全收，失三十七妄也。又若通者，文中或存壞等應兼隱顯，汝謂此之存壞隱顯與前存壞等義為異非異？若非異者，何以前局而後通？若言異者，異相云何？汝特作記而不和會，是亦作記不明，失三十八妄也。是知汝辨同教三書五萬餘言，未有一字略中倫理。所以爾者，蓋由未知真師去處耳。儻有夾山之志，徑游鶴國，一見船子，卒成大器，不亦佳乎？

焚薪卷第二(終)

No. 996-A 可堂送焚薪書

(某)白。昔者嘗聞吾子每講圓覺，愷然已為普眼。已下草堂，略無經旨，遂有不作阿毗曇之嘆。后衍尼子之悲，迺述辯疑悞之書，以授高弟弟子。吾竊謂昔人有言曰：舜何人也？予何人也？君子自強不息，不自欺也。吾家之有是人，柱石棟梁也。已而又曰：不慎許可，其若是耶？人固有任耳而賤目者，吾豈為是哉？

雖無辯悞，幸有析薪。遂取歲次辛酉，迎福所出善本，拭目以觀焉。既讚，釋卷而笑曰：薛能所謂我生若在開元日，爭遣名為李翰林者也。吾祖固無愧矣。召諸生謂曰：彼蚍蜉者，又安能撼大樹乎？妄自賢聖，多見其不量力也。吾聞惡不可長，諸生寧不慎哉？語未既，有莞耳而笑于列者曰：僕聞氷寒於水，青青於藍，世固有之。且析薪者，經論之苑，章疏之府也。彼所吐者，不過四五，餘皆羣賢之書，眾祖佛之口，豈易重古輕今而遽忽之乎？先生之言過矣。予曰：嘻，是何言哉！是何言哉！物之所施，固有所可，固有所不可。渥洼雖良 ，可使警夜偷乎？韓獹雖捷，可使司晝漏乎？張樂洞庭之野，魚固深潛，鳥固高飛，豈曰犬馬之不良 ，簫韶之不美哉？盖所施非其宜也。且不能以意逆志，則不得聖人之心。不得聖人之心而用其語，是遣堯牽羊而舜鞭之，羊不得食，堯舜俱疲，不若一孺子也。故其書，汝見其圭璋，我見其瓦礫也。又有出其列者而前曰：然則誠能為我條件舛謬書之，方策使我服膺夫子之言乎？予曰：諾。遂書之終。第一折。薪得二百有六病焉，謹因附達，此舉一隅者也。吾聞是是非非，知者之別。是謂是，非謂非，直者之發。大人能格君心之非，是必術也。吝其非而不改，惟自屈也。是以大禹聖人，聞善言則拜。吾子佛氏之子，來者之表，去惡遷善，唯恐不及者也。吾固可以言，講授之暇，取以閱之。用吾言而為善，則聚眾本以焚之，曰：述作之難固若是，吾祖之可宗也，聖賢可重也又若是。改過自新，誰曰不可？故曰：過則勿憚改。用吾言為不善，則鏤版以俟識者。如欲更加朱黃，則於每段之後，隨時跋之，慎勿碎細破句而注之。如同教差當，使人難曉。阮子有言：勝公榮者，不得不與飲。今吾子是不得不與言者，故言之。問訊之禮，苛細略之，幸譥也。

(某)白歲丁卯壬寅戊子書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